

致：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7047-2 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江浩雄、陈志军(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于2011年1月26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11)第 SHE2007047 号《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7047 号《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11年4月11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7047-1 号《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2011年7月13日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1 关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宝利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宝利源”）

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宝利源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成立。发行人签署的《厦门宝利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厦门宝利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研发、家居用品研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该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法定代表人，设经理一名、监事一名。

1.1.2 根据厦门宝利源的工商登记资料，邹剑寒担任厦门宝利源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陈国华担任经理，林建华担任监事。

1.1.3 根据厦门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厦众成验(2011)第 Y0001 号《验资报告》，厦门宝利源已经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1,000 万元。

1.1.4 发行人确认厦门宝利源正在筹办之中，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厦门宝利源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66229），该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宝利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南西路 859 号 1066 室

法定代表人：邹剑寒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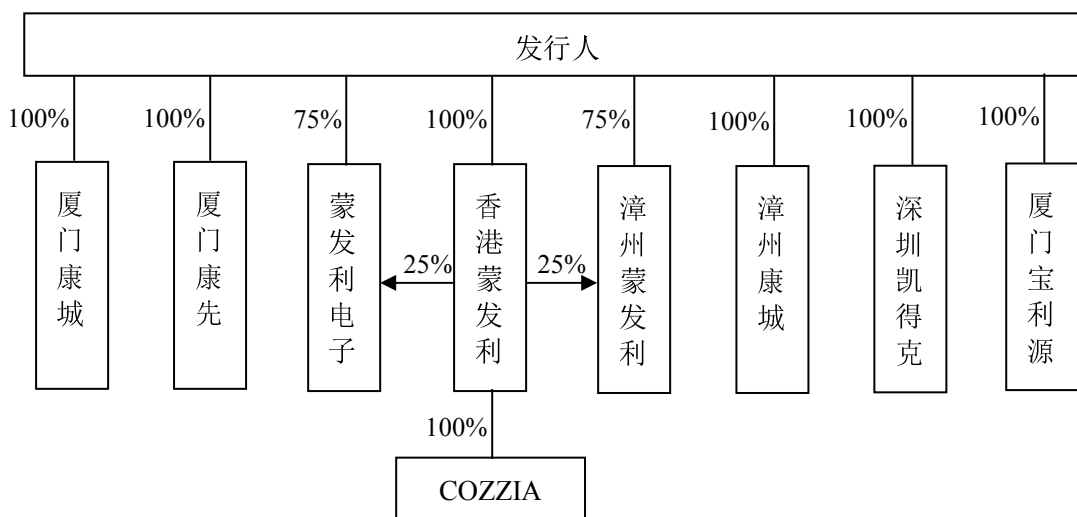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1、医疗器械研发；2、家居用品研发及销售；3、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61 年 2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宝利源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综合上述内容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的描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如下图所示：



-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除厦门宝利源为 2011 年新设企业，依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规定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

二.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2.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9.1.2 部分所述，香港康先系由邹剑寒、李五令于 2000 年 12 月在香港投资设立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具函确认香港康先的注册已于该日被宣布撤销，香港康先亦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解散。至此，香港康先的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2.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9.1.4 部分所述，惠州傲力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澳头税务分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先后核准惠州傲力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粤惠核注通内字[2011]第 1100188730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对惠州傲力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核准。至此，惠州傲力的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三. 关于发行人的资产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所述第 1 项、有效期截止 2011 年 3 月 20 日的注册商标（注册号第 1543333 号），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该证明载明“兹核准第 1543333 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3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境内注册商标”所述的商标注册申请，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该证载明的信息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康城一家	6533794	201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第 35 类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所述 22 项专利申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中 19 项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该等专利的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	漳州蒙发利	可实现按摩头组件位置平移的调整装置	ZL 2009 1 0112449.6	2009 年 9 月 1 日
2	发明	漳州蒙发利	一种具有多方位按摩功能的按摩机芯	ZL 2009 1 0112552.0	2009 年 9 月 15 日



3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按摩座垫	ZL 2010 3 0647114.8	2010年12月1日
4	实用新型	深圳凯得克	一种敲击式按摩腰带	ZL 2010 2 0572271.1	2010年10月22日
5	实用新型	深圳凯得克	一种手持式按摩器	ZL 2010 2 0572503.3	2010年10月22日
6	实用新型	深圳凯得克	一种脚底按摩器	ZL 2010 2 0572254.8	2010年10月22日
7	实用新型	深圳凯得克	手握浴室按摩器	ZL 2010 2 0572488.2	2010年10月22日
8	发明	股份公司	按摩器机芯伸缩平推机构	ZL 2006 1 0135334.5	2006年12月14日
9	发明	股份公司	人体背部曲线的检测方法	ZL 2008 1 0070525.7	2008年1月23日
10	实用新型	厦门康先	按摩机芯安装架的手动快装装置	ZL 2010 2 0217994.X	2010年6月4日
11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可实现肩部、腰部和臀部同时按摩的气袋式按摩机芯	ZL 2010 2 0509795.6	2010年8月27日
12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揉捏敲击二合一披肩式按摩器	ZL 2010 2 0295668.0	2010年8月19日
13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八节点迷你按摩器(KD-9273)	ZL 2010 3 0519507.0	2010年9月16日
14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脚底按摩器(KD-9023)	ZL 2010 3 0519511.7	2010年9月16日
15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迷你浴用按摩器(KD-9176)	ZL 2010 3 0519509.X	2010年9月16日
16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间距可调双芯式按摩机芯	ZL 2010 2 0298199.8	2010年8月16日
17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一种间距可调振动式按摩器	ZL 2010 2 0294372.7	2010年8月17日
18	发明	股份公司	一种用于按摩装置的冷热风机芯	ZL 2008 1 0071523.X	2008年8月1日
19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一种自动切换双电压输入电源	ZL 2010 2 0589772.0	2010年11月3日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蒙发利电子	一种可从头部按摩至大腿部的按摩椅	200910112188.8	2009年7月14日
2	发明	股份公司	一种间距可调双芯式按摩机芯	201010258090.6	2010年8月16日
3	发明	股份公司	一种用于按摩椅的自动切换双电压输入电源	201010531679.9	2010年11月3日
4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洗脚盆(FB-100)	201130013655.X	2011年1月25日
5	发明	股份公司	一种可调节靠背位置的椅架	201110043593.6	2011年2月23日



6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可调节靠背位置的椅架	201120045765.9	2011年2月23日
7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洗脚盆(MSI-FB100H)	201130041304.X	2011年3月11日
8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按摩椅(EC-610A)	201130093511.X	2011年4月27日
9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椅架(FR1629)	201130155523.0	2011年6月2日
10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颈枕(01-8180)	201130140185.3	2011年5月26日
11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按摩器(0135)	201130155525.X	2011年6月2日
12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按摩器(0113)	201130155530.0	2011年6月2日

3.5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9 “发行人及其所属公司拥有的域名” 所述且尚在有效期的域名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域名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www.easepal.com.cn	2000年6月11日 至2013年6月10日
2	发行人	easebonny.com	2010年12月22日 至2011年12月22日
3	发行人	easebonny.com.cn	2010年12月22日 至2011年12月22日
4	发行人	easebonny.cn	2010年12月22日 至2011年12月22日
5	发行人	clover.com.cn	2011年4月11日 至2012年4月12日

3.6 关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所披露且尚在有效期的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3.6.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0.7.2 部分所述，深圳凯得克与深圳市沙井新桥芙蓉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4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深圳凯得克继续承租后者位于宝安区沙井新桥芙蓉工业区赛乐康大道 1 号 3-4 层，租赁面积 4,000 平方米，租金为 34,0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编号为宝 DF025363(备)。

3.6.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0.7.5 部分所述，厦门康先与厦门市同昌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2011 年 4 月 6 日，



双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厦门康先继续承租后者位于厦门市同安西柯工业区西福路 72 号厂房，面积 15,881 平方米，租金为 119,107.5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租人所有的该处物业的土地房屋权证编号为厦地房证第 00556556 号。

- 3.6.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0.7.7 部分所述，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厦门中阳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 MFL-其他(2010)第 082 号《房屋租赁合同续约协议》，双方同意按照原签署的 MFL-其他(2006)第 55 号《房屋租赁合同》及 MFL-其他(2008)第 030 号《房屋租赁合同续约协议》承租厦门中阳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龙山南路 18 号的厂房(厦门中阳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1]地 142 号批复获得该处土地的使用权)，租赁面积约为 10,857 平方米，租金为 141,141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厦门中阳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 MFL-集团(2011)第 022 号《厂房租赁合同》，对前述租赁协议进行了修订，租赁面积不变，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变更为 151,998 元/月。
- 3.6.4**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周青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后者位于厦门市龙山南路 2474 号的房屋 25 间，每间房屋面积为 15 平方米，租金为 285 元/间/月，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将该等房屋用作员工宿舍。
- 3.6.5** 201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同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后者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橄榄树“金边”一期公寓一号楼（同辉路 120 号-124 号）的房屋 60 间，合计建筑面积为 2,668 平方米，租金为 28,014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将该等房屋用作员工宿舍。
- 3.6.6** 2011 年 4 月 19 日，蒙发利电子与郑洪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后者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 133 号 8C 室，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48.02 平方米，租金为 3,8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郑洪刚持有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厦地房证第 00423073 号），发行人将该等房屋用作员工宿舍。
- 3.6.7** 2011 年 5 月 24 日，厦门康先与骆伟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厦门康先承租



后者位于厦门市同安西柯镇的钢结构厂房，该厂房建筑面积为 4,300 平方米，租金为 567,6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3.6.4、3.6.5、3.6.7 所述三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该等出租方已分别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均由出租方向承租方赔偿一切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4.1** 2011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顾乾坤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向发行人监事会提出辞职，其任期截至职工代表大会新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
- 5.2**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艳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13 年 11 月 21 日）。



5.3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艳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海外市场部业务经理，杨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蒙发利电子的外汇变更登记事宜

6.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4.4 及 3.4.5 所述，200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蒙发利与香港康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蒙发利电子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受让香港康先所持蒙发利电子 25% 的股权，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即 2011 年 4 月 11 日），蒙发利电子正在就上述股权转让补办外汇变更登记手续。经查验蒙发利电子目前持有的外汇 IC 卡所载信息，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补办完成。

七. 关于发行人的质量体系认证

7.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7.3.1 部分所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漳州蒙发利签发编号为 00108Q112500R2M/350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该 2 家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0 GB/T 19001-2000 标准。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28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5 月 24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及漳州蒙发利颁发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1Q23849R3M/3502），认证范围为：电动按摩类产品的设计、生产，证书有效期截止 2014 年 5 月 23 日。

八. 关于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所披露且尚在有效期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签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



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8.1 2011年3月22日，发行人与美国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电脑包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协议期限自 2011年3月31日至 2015年3月30日。
- 8.2 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编号为 NO.8301012011000024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用作流动资金借款。其中 500 万的借款期限为自 2011年1月31日至 2011年7月30日，另外 500 万的借款期限为自 2011年2月9日至 2011年8月8日，执行提款日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
- 8.3 2011年5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厦莲前农银出融字（2011）第 001 号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协议（押汇业务）》，约定发行人可在该行办理押汇融资业务，该行凭发行人提交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申请书、商业发票及相关单据并根据其自身的资金情况、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等因素按规定逐笔审核并确定是否办理押汇业务，融资期限为自 2011年5月8日至 2012年5月7日，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方式是出口信用保险。
- 8.4 2011年5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41000238000000002 的《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约定由后者为发行人提供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具体以发行人提交的申请书确定。
- 8.5 2011年5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1年远字 045 号的《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由后者为发行人叙做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具体由每笔申请确定。
- 8.6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福建大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FL-漳州实业(2011)第 075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福建大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漳州蒙发利 14#食堂宿舍及室外工程。合同工程款为 1,580 万元，合同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至 2011年9月30日，2011年3月2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变电所 2 及水泵房（合计建筑面积 204.74 平



方米)的建设,并相应增加工程费用 787,652 元。

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东莞威仪之间专利侵权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9.1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东莞威仪之间专利侵权诉讼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所的相关法律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1 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段所述。

9.2 最新进展情况

2011 年 3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前述诉讼所涉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按摩器结构”(编号为 ZL02250262.9,下称“涉讼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人漳州蒙发利及新专利权人东莞威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威德”)发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2011 年 5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对涉讼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漳州蒙发利、东莞威德均参加了本次口头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尚未就涉讼专利作出新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威仪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漳州蒙发利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2007)厦民初字第 2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后,至今仍处于诉讼中止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威仪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将涉讼专利转让给东莞威德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获悉或收到东莞威德参加上述专利侵权诉讼或另行提起诉讼的通知。

(以下无正文)



CHEN & CO. LAW 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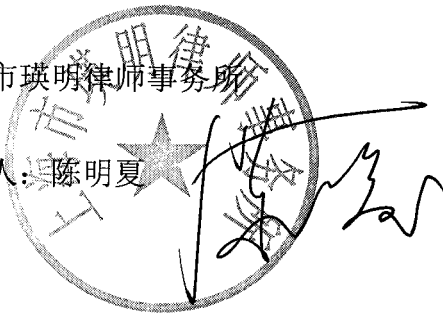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1年 7 月 13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陈志军